

证券代码:602819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41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之第七条“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被处以警告或罚款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次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处罚、补正披露、净利润、资产负表中存在虚假记载”等类似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整改并经交易所审核后复牌。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887元,同比下降36.88%;净亏损1,490万元。本次战略重组为控股股东层面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拟自筹、截至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资产注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情况1.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公司”)通知,获悉医药投资公司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湘国资发[2026]128号),明确湖南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

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0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前日,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1.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停牌以来,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2.重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涉及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存在审批程序复杂、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3.业绩波动风险: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下滑,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4.其他风险:本次重组可能涉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存在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一、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一)重组背景及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议案》。

(二)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涉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000.00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重组进展:截至前日,本次重组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相关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风险提示:本次重组存在审批程序复杂、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27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4.会议出席人员:全体董事。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王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张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赵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陈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黄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孙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周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聘任吴强为公司副总经理。2.聘任郑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2.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3.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办法1.现金红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2.现金红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五、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6年6月18日。

六、权益分派实施地点2026年6月18日。

七、权益分派实施机构2026年6月18日。

八、权益分派实施费用2026年6月18日。

九、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年6月18日。

十、权益分派实施说明2026年6月18日。

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备注2026年6月18日。

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二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三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四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五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六、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七、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八、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六十九、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一、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二、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三、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四、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七十五、权益分派实施其他2026年6月18日。

科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口彩凤康富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将投资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入股票账户,中国黄金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上海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至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国黄金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如相关股东自行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派发,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将投资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入股票账户,中国黄金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上海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至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国黄金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如相关股东自行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有关税务问题: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010-881115629。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8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5

##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1.减持数量:1,454,496股。2.减持均价:1.00元/股。3.减持金额:1,454,496元。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减持数量:不超过1,454,496股。3.减持期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事项1.减持